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NA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采用无人机到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坪西路与水头路交汇处的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进行检查。经现场核实,该工地正在施工作业,施工现场湿法作业不足,裸露土地未完全覆盖;查阅监理单位下达给施工单位的整改记录以及扬尘整治台账,未发现监理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建议;监理单位未履行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职责。(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4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3、2024年7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01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 (自然人)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经营者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中午12时51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虎地排村的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进行打桩作业,现场施工设备有旋挖机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单位中午12时51分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进行打桩作业
- 2、☒ 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打桩作业证明该单位中午12时51分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进行打桩作业
-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4、2024年7月2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
体适格;

- 5、☒ 2024年7月2日提供的建筑工单,证明现场超时施工的单位是你单位。
施工许可证
桩基专业分包合同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2024年5月9日对[REDACTED]、2024年5月17日对[REDACTED]、2024年6月22日对[REDACTED]车辆的检测过程中，出现目视可见黑烟后，违反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8.2.2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第7.5的规定，你单位仍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440312012405091125150008、440312012405171104100006、440312012406221643500008）。（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对车辆（车牌号：粤BP428D、粤BW6Y23、BT7M60）进行检测；

2、2024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收集你公司2024年5月9日对[REDACTED]、2024年5月17日对[REDACTED]、2024年6月22日对[REDACTED]车辆的检测过程中的监控视频，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对车辆（车牌号：[REDACTED]）进行检测；

3、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对车辆（车牌号：粤BP428D、粤BW6Y23、BT7M60）进行检测；

4、2024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440312012405091125150008、440312012405171104100006、440312012406221643500008）证明你单位出具了不客观、不真实的检验报告；

5、2024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出具了不客观、不真实的检验报告。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黄春生 电话：84203538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7月18日

